

# 中华财险黑龙江省商业性 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案）。

**第二条** 凡是淡水鱼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持有养殖证，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喂食等设备。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连续的阴雨、雷阵雨等异常气候，或遭受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死亡；

（二）疾病疫病。

发生疾病疫病责任损失时，每次事故以发生保险事故后7天（含）内发生的保险鱼死亡确定鱼尸重量，鱼塘面积以一口鱼塘的全部养殖亩数计算，当鱼塘面积在10亩以下（不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10%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当鱼塘面积在10~20亩（不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8%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当鱼塘面积在20~30亩（不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6%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当鱼塘面积在30亩以上（含），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保险产量的5%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鱼所在鱼塘的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重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

或暴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六)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七) 哄抢、窃捞、投毒；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九) 保险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疫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鱼死亡；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相应鱼种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为保险鱼所在鱼塘的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鱼的疾病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

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养殖日志，接受农业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鱼转让的，或养殖品种、苗种规格、放养时间、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涉及生产计划改变的情况，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存塘鱼类进行及时统计。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损失率 × 对应养殖时段的赔偿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 = 鱼尸重量 ÷ 保险鱼所在鱼塘的保险产量 × 100%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偿比例为：

养殖时段	赔偿比例
第一个月	40%
第二个月	60%
第三个月	70%
第四个月	80%
第五个月以上	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鱼与非保险鱼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鱼所在鱼塘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